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違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之裁罰有客觀基準可資參考，以符合比例原則，並建立執法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主管機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案件，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
三、第二點附表所定第二次以後違反者，指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裁罰後，同一行為人再被任一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獲違規販售，且該票號之票券未經裁罰者。

四、依第二點附表規定基準裁處，經審酌下列事由，認有過輕或過重情形者，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，加重或減輕處罰，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理由：

　　(一)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度。

　　(二)對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，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、健全產業發展等事項所生影響。

　　(三)因違規行為所獲之利益。

　　(四)受處罰者之資力。